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8003722

報告日期 2024/09/10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11694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11971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9/05 10:30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9/05 17:41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 -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

採樣地點: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戒護科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&lt;0.02

mg/L

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&lt;1

CFU/100 mL

1

&lt;6

行程代碼: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  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邱子權

報告簽署人: 鄧家蘭

報告結束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8003722  
報告編號 AR-24-MY-011694-01報告日期 2024/09/10  
專案編號 GE113DW11971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 
業別：-  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  
客戶樣品編號：  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  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戒護科  
受驗單位：-採樣時間：2024/09/05 10:30  
收樣時間：2024/09/05 17:41  
聯絡人：林洛米  
樣品特性：液體  
採樣方法：-  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  
總菌落數

&lt;5 CFU/mL 5

行程代碼：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  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鄒家蘭

報告專用章  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邱子權  
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 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電話: (04)2350-7780  
傳真: (04)2350-6328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8003723  
報告編號 AR-24-MY-011694-01報告日期 2024/09/10  
專案編號 GE113DW11971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 
業別: -  
樣品名稱: 飲用水  
客戶樣品編號:  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  
採樣地點: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炊場  
受驗單位: -採樣時間: 2024/09/05 10:46  
收樣時間: 2024/09/05 17:41  
聯絡人: 林洛米  
樣品特性: 液體  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  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: NIEA W408.51A  
自由有效餘氯

&lt;0.02 mg/L 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  
大腸桿菌群

&lt;1 CFU/100 mL 1 &lt;6

行程代碼: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  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邱子權
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## 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8003723  
報告編號 AR-24-MY-011694-01報告日期 2024/09/10  
專案編號 GE113DW11971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 
業別：-  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  
客戶樣品編號：  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  
採樣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炊場  
受驗單位：-採樣時間：2024/09/05 10:46  
收樣時間：2024/09/05 17:41  
聯絡人：林洛米  
樣品特性：液體  
採樣方法：-  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  
總菌落數

&lt;5 CFU/mL 5

行程代碼：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  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邱子權

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報告結束